

#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

## 关于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打造新时代 乡村振兴样板之地浮梁实践的意见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委“一号文件”目标要求，凝心聚力描绘好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现就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的浮梁实践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思想站位，牢牢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走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

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聚焦针对性举措、坚持实效性导向，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举全县之力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创新乡村治理、深化农村改革等六个方面作示范、勇争先、走前列。

到 2022 年底，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的浮梁实践扎实起步开局。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的制度和政策框架基本形成。按照“统筹谋划、规划先行、综合施策、三产融合、文化传承、市场运作”的总体思路，以东河绿道项目、荻湾乡村振兴项目为主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样板创建“十百千”工程，争取成功创建瑶里、鹅湖、臧湾、王港、西湖 5 个样板乡镇和 21 个乡村振兴样板村。坚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不动摇，千方百计做优农业、精益求精做美农村、多措并举做富农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 **二、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上勇争先、走前列**

**（一）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继续抓好早稻扩面，提升复种

指数，扩大秋杂粮播面，确保全年粮食播面 42.42 万亩以上。聚焦粮食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大力推广托管经营、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等“一站式”农业生产服务，整合资源加快推进三龙、蛟潭、经公桥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总产 3.2 亿斤以上。推动建立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不折不扣地及时落实耕地地力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持续推进早稻、再生稻、冬闲田种植秋杂粮奖补政策，积极推进种粮梯度补助政策，稳定开展中晚稻政策性保险工作，提高全县种粮积极性。制定并落实化肥淡季储备和种子救灾备荒储备制度，实行淡季储备、旺季配送，发挥政府保供稳价职能作用。

**（二）全力以赴保障粮食安全。**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粮食安全是各级政府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建立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抓好粮食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对账销号，净化修复粮食系统政治生态。加强智能粮库建设，促进人防技防相结合，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管。加快推进三龙粮食冷链物流产业园、浮东粮食物流产业园和县直属粮库“四化”粮库等项目建设，形成 12.6 万吨的“两园一库”现代化粮食仓储格局，全面提升全县粮食仓储能力和管理水平。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产运储加销全链条节粮减损，反对食物浪费。

**（三）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生猪基础产能，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全年生猪出栏稳定在 13.8 万头左右。优化屠宰企业区域布局，加快推进浮梁县屠宰场建设项目。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健全防控体系，压实属地责任。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优化养殖业内部结构。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提升渔业发展质量。稳定常年菜地保有量，适度发展设施蔬菜，扩大森林蔬菜采集加工量，提高蔬菜保供能力。

**（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守耕地红线。分类明确耕地用途，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菜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引导发展林果业上山爬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积极发展中药材等林下经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的全程监管，真正实现补充耕地的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行为。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采取过硬措施杜绝耕地撂荒和季节性抛荒，对连续 2 年以上抛荒的农田，停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终止承包合同。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加大农村土地经

营权流转力度，开展土地整村流转试点工作，提高土地利用率和规模效益。

**（五）高质高效建好高标准农田。**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多渠道增加建设投入，提高投入水平和建设质量。在全面完成2021年3.3万亩建设任务的同时，继续抓好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建管并重，提升工程质量，注重管护利用。探索实施山地丘陵区梯田化改造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常态化水库除险加固机制。以水毁工程修复、田间渠系配套、“五小水利”等为重点，集中连片搞好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安全有序地实施农田上空弱电改造工程。

**（六）持续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强化精准鉴定评价，抓好“浮梁大米”地方品种选育推广工作。深化农业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集成推广绿色高产栽培技术，扩大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应用覆盖面。有序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力度。精准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提供“菜单式”科技服务。用好用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实施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千兆光网、5G基站进乡村，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

用，大力推进冷链物流粮食仓储智能化，“浮梁茶”、“浮梁大米”产销数字化。加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投入力度，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对农业、水利、气象灾害预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

### **三、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勇争先、走前列**

**（七）完善监测帮扶机制。**实行常态化监测，持续推进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比对“三线预警”，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做到应纳尽纳；落实精准帮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做到应扶尽扶；规范工作程序，严把纳入监测、风险消除标准。依托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健全信息互通机制和平台数据共享。

**（八）确保政策精准到位。**因地制宜确保帮扶政策延续性，继续跟踪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医保、卫健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防止脱贫户、监测对象和一般农户因病返贫致贫。教育部门要落实脱贫户、监测对象和符合条件的一般农户家庭子女教育资助政策，推动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住建部门要深化农村住房监测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和一般农户新增危房及时列入年度危

房改造计划。水利部门要持续落实农村饮水动态监测清零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新增饮水不安全问题。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和一般农户相应的兜底救助类政策。组织部门要派强管好用好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有针对性开展驻村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九）抓好“产业”和“就业”两个关键。**强化“四个一”产业帮扶模式，持续抓好扶贫产业发展，积极推动乡镇编制实施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支持带动脱贫人口较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利用现有产业基础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促进产业发展融合，推动产业多元化发展，确保产业提质增效，增强造血功能。继续抓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组织实施好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巩固光伏脱贫工程成效，做好光伏日常运维。各相关部门要协同继续实施消费帮扶，加强各乡镇帮扶产品销售，持续开展“六进”活动，加大各单位和社会组织的采购力度，推动消费帮扶措施落到实处。强化就业帮扶工作力度，持续开展就业信息监测，继续落实帮扶对象外出交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帮扶政策。通过多渠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全面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组织劳务输出、提高帮扶车间吸纳能力、优化公益岗位等方式，提升帮扶对象稳岗就业能力，拓展就业平台和渠道，确保帮扶对象就业规模稳中有增。

#### 四、做优做强乡村特色产业，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上勇争先、走前列

**（十）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深入推进茶产业复兴计划，落实好振兴茶产业十条激励措施，深度挖掘浮梁茶文化内涵，加快茶产业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浮梁茶”公共品牌价值和影响力。通过复垦、改造老茶园，新增可采茶园5000亩，重视夏秋茶加工利用，实现全年茶叶产量1.3万吨，茶产业一产产值达到9亿元。培育茶产业龙头企业，支持重点茶企上规模、上档次。规范“浮梁茶”品牌准入，加强茶产业“同质同标同线”管理与保护工作。做足做好“浮梁茶文化系统”入遗后半篇文章，实施浮梁茶制作“非遗”传承人培养工程，培养省级“非遗”传承人1人、市级5人。谋划浮梁茶叶综合市场和茶博馆建设。全年新发展省级茶旅融合企业2家。加快竹产业发展，力争竹产业综合产值达3亿元。推进畜禽、果业、油茶、食用菌、蔬菜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产业规模，形成产业集聚。着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纵向上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动产业向后端延伸，向下游拓展，由卖原字号向卖品牌产品转变；横向上促进农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生态、文化、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乡村产业类型。全力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在做大做强“浮梁茶”、“浮梁大米”两个公共品牌的同时，创建更多更优的浮梁特色农产品品牌。

**(十一)推进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以承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为契机，规划实施好“一线四点一中心”项目建设，引领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新模式、新方向。进一步加大农业领域招商引资和争项目、上项目的力度，紧盯农业优势产业，着力建园建基，推进农业产业园区集成化发展。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为总抓手，重点抓好高岭·中国村“智慧农业”园区、荻湾乡村振兴示范园区、三龙粮食冷链物流园、流口茶业产业园、王港竹产业园等园区建设。

**(十二)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快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持续抓好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实行合作社“空壳社”常态化清理。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梯队建设，培育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上下游主体有效衔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和示范创建，2022年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6家，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8家、示范家庭农场12家。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快递进村”工程，健全县乡村商业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发展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加强农村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备、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十三）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化学投入品减量增效，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废弃矿山治理，优化农村生态空间布局。深入贯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行动计划，围绕水系生态修复，继续实施河道清澈、水毁修复、河岸绿化、污染治理四大工程，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河湖长制，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不断完善“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实现全域林业资源网格化全覆盖。加强森林火灾、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和森林乡村、乡村森林公园建设。全力推进“两山银行”建设，组建林业发展集团，建立森林资源赎买、流转、租赁等有偿机制。大力实施林业碳汇项目，积极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机制。持续抓好渔业增殖放流，巩固禁捕退捕成果，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

**（十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抓数量更要抓质量，持续严控禁用药物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常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加大监督抽查频率。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机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全程追溯促进行动，落实追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动态评价。

## 五、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上勇争先、走前列

**（十五）健全乡村建设推进机制。**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坚持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因地制宜、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坚持规划先行、依规建设，加快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结合宅改积极推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分类布局。加强对村庄风貌引导和管控，不盲目拆旧村、建新村，不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推动村庄小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推广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有效做法。建立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推进机制，细化年度目标任务，逐项推进落实。

**（十六）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巩固改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质量，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力争 2022 年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到 95%以上，2025 年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巩固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成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建设一批有机废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建设与运维模式。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

化行动。着力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健全完善“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加强“万村码上通”5G+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努力建设更高质量、更加宜居、更具活力、更可持续的新时代“五美”乡村。聚焦集聚提升类、城乡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宜居村庄，突出“七整一管护”重点内容，完成49个省级村点和49个自建村点的整治建设任务。2022年创建2个全域美丽乡镇、12个美丽示范村庄、2000个美丽示范庭院，以史子园、童话村等样板村为引领，探索推进“民宿+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新模式。

**（十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组织实施好“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项目，加强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三大公路、凤凰大桥、王港至湘湖公路和农村公路灾毁20个重建项目，实施瑶里至东埠旅游公路建设。以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为契机，开通县城至经公桥等地的浮北公交线路。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提高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增强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保障能力，加强乡村“大喇叭”建设和管理。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动态监测，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十八）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持续开

展数字乡村试点。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改革，实行“一专多能”农村小学教师综合培养。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医保按总额付费，实现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优化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布局和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数字化建设，完善农家书屋管理机制。规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运营和管理，到2022年底，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5%以上行政村。推进农村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空巢老人和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完善农村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

## **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在创新乡村治理上勇争先、走前列**

**（十九）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选树一批乡村振兴模范基层党组织。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村领导班子建设，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派强管用好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发挥“乡创特派员”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开展村“两委”班子年度考核评估。完善村级重要事项、重大

问题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全面推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组织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加大对村干部用权监督约束。严肃查处乡村振兴领域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截留挪用、侵吞集体资产等腐败问题，整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坚决惩处基层涉黑涉恶“保护伞”。

**（二十）高效推进乡村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统筹推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新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村民理事会等治理方式和载体，探索“互联网+治理”模式。开展第二轮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推进村级组织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评选优秀村规民约。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

**（二十一）培塑新时代文明乡风。**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开展好“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工作，大力挖掘选树身边典型。推进全域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基层阵地设施融合发展，实现基层阵地设施和服务资源有效整合。整合文化惠民活动资源，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村歌村晚”、广场舞、乡村阅读季、趣味运动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培育地域特色文化公共活动品牌。举

全县之力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主场活动。实施文明赣鄱行动，开展文明餐桌、文明婚俗、孝老爱亲、崇尚科学公益宣传，专项治理餐饮浪费、厚葬薄养、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陋习。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为困难群体开展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推进惠农绿色文明殡葬改革，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制度，完善农村殡葬基础设施。

**(二十二)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加快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推进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防范和打击“村霸”，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以及农资市场制假售假、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强对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

## **七、扎实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在深化农村改革上勇争先、走前列**

**(二十三)开展农村宅改试点工作。**以全省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示范先行”县建设为总抓手，紧盯省宅改三年行动方

案明确的“4+7”硬性任务抓落实、见实效。进一步夯实农村宅基地管理乡镇主体责任，完善农村宅基地联审联批和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宅基地基础数据“一张图”和审批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今年重点在寿安镇、经公桥镇、王港乡的29个行政村、75个自然村开展农村宅改试点，在宁厂、港北、港口3个行政村开展“整村推进”试点，集中打造史子园、杨家庄、曲阿里、灵珠、坑口、港口等6个宅改“亮点村”，努力在“宅改+产业发展”、“宅改+美丽乡村建设”、“宅改+民宿经济”、“宅改+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出经验、出成果，实现“宅改一村、美化一村、富裕一村”，为明年全面铺开农村宅改打下坚实基础。

**（二十四）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落实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应用，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地押云贷”试点。落实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用范围。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五）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激发农

村发展活力。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运行机制，强化村党组织在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承担或参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新编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低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村庄建设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授信范围，探索集体机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资产和股权等金融信贷服务试点。深入开展“百业兴百村、百企帮百村”行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多渠道拓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制定并出台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与村集体经济效益挂钩的指导意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规范的收益分配办法。力争 2022 年所有行政村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着力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

**（二十六）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缩小县域内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规划建设一批重点中心镇、特色小城镇，推进扩权强镇，加强乡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

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理顺县乡财政分配关系，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类健全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对乡村两级转移支付力度。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按照“分步走”原则全面放开城市落户限制，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服务，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农户依法依规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探索试验。

## **八、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举措落地生效**

**（二十七）强化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党组织书记是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抓主抓重，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落细落小，把“三农”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完善乡镇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对考核排名靠前的给予适当激励，对考核排名靠后、履职不力的进行约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三农”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分工落实。加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责。

**（二十八）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建立健全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财政资金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保持财政支持“三农”政策总体稳定，压实县乡政府投入责任。加强考核监督，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储备质量。强化农业担保体系建设，用好用足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保持涉农贷款总量持续增加。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农户信用贷款。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林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推动农业保险品种创新扩面，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险种试点。

**（二十九）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乡村振兴全面培训，分期分批对乡镇、村党组织书记开展轮训。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发展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优化乡村创业环境，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吸引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异地工作乡贤等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定期从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拔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任职挂职，选拔一批优秀“三农”干部充实到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激励关怀，提高

工资补助待遇，及时奖励乡村振兴领域敢担当、有作为的优秀干部。

**(三十)抓点带面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展开。**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创建工作，根据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样板创建“十百千”工程的目标，通过“串点成线、连片扩面”，采取先创建后认定方式，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有序推进5个乡村振兴样板乡镇和21个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打造一批田园乡村、文化古村、休闲旅游乡村、现代宜居乡村。加强乡村振兴宣传，深入开展“三讲一评”“红色加油站”等志智双扶活动，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基层反映的“会海”“表海”泛滥、“考核”“打卡”扎堆的问题。逐步推广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等清单制，推行村级基础统计“一张表”制度，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0日



---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